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品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79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原案號：114年度交訴字第12號）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就其被訴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部分改行簡易程序審理，逕行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品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品翔於本院114年3月11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交訴字卷第5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就肇事逃逸罪部分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因駕駛車輛之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傷害後未協助救護、旋即逃逸，罔顧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實屬不該，惟念其已與告訴人簡崇珉就民事賠償事宜達成調解，經告訴人撤回告訴傷害之告訴（其此部分犯行，業經本院為公訴不受理在案），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28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參（本院交訴字卷第35至36頁、第45頁），兼衡其原矢口否認犯行、嗣才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其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

01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交訴字卷第53頁），暨
02 其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素行良好，有法院前
03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簡字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爰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05 警惕。

06 (三)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
07 述，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
08 賠償告訴人所損害，經此偵查及審判教訓，應知警惕，信無
09 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0 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但因被告竟駕車肇事致人受傷
11 後，竟未下車救護告訴人旋即逃逸，顯係欠缺守法之正確觀
12 念，為強化其法治概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並使
13 緩刑宣告不致輕易遭到撤銷，乃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
14 之規定，命被告於本案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
15 並附記於判決書內（依刑法第74條第4項，得為民事強制執
16 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捐
17 款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18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楊雅惠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2799號

08 被 告 王品翔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品翔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1時3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5 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路○○○○○○○○
16 ○路段0○0號前，疏未注意右側路旁行人簡崇珉，致其駕駛
17 之自小客車右側車身，不慎擦撞簡崇珉左手肘，造成簡崇珉
18 受有左側手肘擦傷之傷害。王品翔明知事故發生後，可預見
19 簡崇珉因此受傷，竟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向簡
20 崇珉表明身分或留下聯絡方式，反基於縱使肇事致人傷害逃
21 逸亦不違反其本意之犯意，逕行駕駛車輛離去。

22 二、案經簡崇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品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時有發現前方有行人，且經過後有聽見碰撞聲之事實。
2	告訴人簡崇珉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其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所駕駛之車輛擦撞左手肘，造成左側手肘

01

		擦傷，而雙方未停留於現場之事實。
3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113年10月29日新營醫行字第1130000837號函暨急診病歷、外傷照片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側手肘擦傷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10張、行車紀錄器截圖9張、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被告所駕駛之車輛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之事實。
5	本署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駕駛車輛時，明顯可見告訴人行走於其車道前方，有朝告訴人按喇叭，然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自告訴人左側經過後，車內明顯聽見碰撞聲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訊據被告王品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撞到他，我從後照鏡及行車紀錄器看，渡方沒有任何受傷跟反應，我做完筆錄後，有跟告訴人約見面，告訴人沒有說他有受傷等語，然經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被告自告訴人左側經過時，車體有發生明顯碰撞聲，被告同時稱「靠，你娘，機掰」等語，並繼續向前行駛乙情，可見當時被告明顯知悉有與告訴人發生碰撞，否則不會有如此激烈之反應，而告訴人於同日12時34分許，即前往醫院就診，傷口位於左側手肘，與行車紀錄器中，雙方發生碰撞之位置相符，可見該傷勢確實為車禍所造成。被告駕駛車輛時自應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顯有過失。本案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則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辯稱難以採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第185條之
02 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
03 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9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0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2 或免除其刑。